

栾环审（书）〔2025〕7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县惠顿矿业有限公司东沟选矿厂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栾川县惠顿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信用代码：914103247765332770）委托栾川县蒲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惠顿矿业有限公司东沟选矿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该审批事项已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报告书》分析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栾川县惠顿矿业有限公司东沟选矿厂升级改造项目位于三川镇火神庙村，该项目是在原有日处理500吨钼选厂的范围和基础上原地拆除升级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选矿规模扩大至1000吨/天，矿石调整为自身矿山供应，产品为钼、铁精矿，尾矿进入自建的尾矿充填站用于火神庙铅钼矿矿山采空区的回填。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5万元。

二、根据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及生态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散装料物需防尘滤布覆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

废水收集池；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处置。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磨浮车间的地面冲洗水和精矿滤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浮选车间设置事故水收集池，故障排除后及时将事故水泵至充填站回用；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26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厂区出口设置自动洗车台及废水收集池；尾矿管线应做好防泄漏的各项防护措施，杜绝尾矿事故性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封闭的原料库，顶部设置固定喷干雾设备；破碎、筛分、高压辊磨、皮带廊等设施及进料口、落料口全封闭，产尘部位设置集尘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and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处理后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高噪声的球磨机、空压机、破碎设备等须置于室内采取隔声减震及消音措施，夜间禁止物料运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钢球、衬板外售或综合利用；规范建设危废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须进入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选矿药剂存放区域落实防渗、防腐和防溢流措施；对事故池、尾砂泵房及其它重点区域落实重点防渗，其它区域落实分区防渗工程措施。

三、鉴于该项目无尾矿库依托，若出现采空区回填工程无法满足选矿厂的日常正常生产，该项目应立即停产，不得压滤尾矿或其它尾矿外运的情形。

四、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等监测要求，发现检测数据异常，应及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并立即上报我局。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各项物资储备。

五、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六、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履行排污登记变更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七、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5年1月20日